

審 定		
主 理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審 定 理 由	一、案件緣由及系爭健保署 114 年 9 月 25 日健保○字第○號函要旨 (一)緣申請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14 年 7 月 17 日擔任○○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負責人，該公司因積欠 113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以下簡稱執行署○分署)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嗣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開立繳款單向該公司該期間之負責人李○○即申請人追償，申請人並未繳納，經健保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移送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該分署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以○執仁 114 健○字第○號執行命令扣押申請人於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 (二)申請人於 114 年 9 月 5 日聲明異議，經執行署○分署以 114 年 9 月 12 日○執仁 114 年健執字第○號函請健保署就申請人陳述事項表示意見。 (三)案經健保署以系爭 114 年 9 月 25 日健保○字第○號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執行署○分署，略以：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另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釋要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負責人或主持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變更，以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欠費期間之負責人或主持人為追償對象。 2.經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申請人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為○○公司之負責人，又經濟部以 114 年 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號函同意該公司變更負責人為李○○，該署業依該公司申請自是日起辦理變更負責人在案，準此，該署對於投保單位變更負責人前之欠費，得以前任負責人為追償對象。 二、申請人不服，主張其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起卸任○○公司負責人，自卸任起，該公司所有相關債權債務已轉移為新任負責

人，該筆健保費債務不屬於其本人之債務云云，檢附健保署前開 114 年 9 月 25 日健保○字第○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三、審定理由

- (一) 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再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46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 查健保署前已開立繳款單，向申請人追償其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該公司欠繳之 113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繳款單業於 114 年 3 月 6 日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申請人並未繳納，經健保署移送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則健保署循據申請人異議陳述內容，以系爭 114 年 9 月 25 日健保○字第○號函就行政執行之緣由、法規依據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